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王偉倫 電話:04-37061484

電子信箱: e-3284@mail.k12ea.gov.tw

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140080318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A0900000E_114008031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E_1140080318_senddoc1_Attach2.pdf \ A09000000E_1140080318_senddoc1_Attach3.pdf \ A09000000E_1140080318_senddoc1_Attach4.jpg)

主旨:函轉法務部與本部共同舉辦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2式要點及海報案,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學校教師、學生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8月13日法資決字第114115081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與本部自97年起共同舉辦本競賽活動,目的為宣導 全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 二、三年級)學生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,建立知法守 法的觀念,並期許全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年 制專科學校)教師發揮創意將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資源融 入教學,本屆2式競賽活動內容如下:
 - (一)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:
 - 活動對象:全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)學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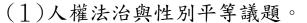
第1頁,共3頁



- 2、活動方式: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競賽。
- 3、網路初賽:自114年8月15日(星期五)起至114年10月25日(星期六)止。

(二)創意教學競賽:

- 活動對象:全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)教師(含兼任教師、代理《課》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)。
- 2、活動方式:運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融入法治教育相關議題進行教案設計,本屆教案甄選之主題如下:



- (2)重大法治議題。
- (3)資訊與網路安全議題。
- (4)其他與法治教育相關議題。
- 3、報名期間:自114年8月15日(星期五)起至114年10月15日(星期六)止。
- 三、請貴機關、學校於活動期間內,運用機關網站或跑馬燈協助活動宣導,相關活動文宣及網站連結圖示,請逕至「第 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(網址

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/)之「宣傳圖檔」下載;另旨揭競賽活動紙本海報將另行寄送,屆時請貴機關、學校協助張貼宣導。

- 四、倘對本活動有相關疑問,可洽法務部資訊處:
 - (一) 聯絡人: 呂宗軒分析師。
 - (二)電話:02-21910189#7421。
 - (三)電子信箱:leila@mail.moj.gov.tw。





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各國立專科學校、各私立專科學校





